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3〕425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《松江新城 公园城市规划》的审核意见

松江区绿化市容局

关于上报《松江新城公园城市规划》的请示（沪松绿容发〔2023〕27号）和相关规划文本收悉。我局已组织部门意见征询会，要求规划编制单位根据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根据《关于推进上海市公园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沪绿容〔2021〕208号）、《上海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公园城市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沪绿容〔2022〕362号）、《上海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》（沪绿委〔2022〕1号）等要求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。

一、关于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

原则同意指导思想以及发展目标，按照公园城市建设要求持续推进松江新城建设及品质提升，营造“推窗见绿、出

门入园、慢行有道、水岸共享”的新城宜居场景，创建更加符合松江新城人民多元需求的公共开放空间。

二、关于规划期限和规划范围

同意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5 年，近期至 2025 年。

同意规划范围为松江新城，其四至边界为东至区界-铁路金山支线，南至申嘉湖高速，西至绕城高速，北至辰花-卖新公路，规划总面积约 158.4 平方公里。

三、关于发展指标

原则同意聚焦“场景营城”提升品质，具体围绕“推窗见绿、出门入园、慢行有道、水岸共享”设立相关发展指标。近期至 2025 年，全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3.2 平方米、湿地保有量约 50 平方公里，新城范围实现公园绿地 500 米范围覆盖率达 90%，绿道贯通达 96 公里，骨干绿道贯通达 46 公里，美丽街区覆盖率达 50%，新城绿环森林覆盖率达 27.6%，新增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 6 座。远期至 2035 年，全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、湿地保有量维持在 50 平方公里，新城范围内公园绿地布局满足 500 米服务半径全覆盖，绿道贯通不低于 300 公里，骨干绿道贯通不低于 200 公里，新城绿环森林覆盖率达 31%，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累计建成 16 座。

四、关于推动“公园+”与“+公园”建设

原则同意规划锚固“山水入城”空间格局，构建“双环”公共空间体系，以“公园+”建设推进全域融合的公园建设，

不断完善由郊野公园（区域公园）、城市公园、地区公园、社区公园、口袋公园构成的城乡公园体系，同步推进市级、区级、社区级绿道建设，强化全域公园的有机串联。并以“+公园”建设持续推动街区、社区、校区、园区与乡村的品质提升，不断完善绿色开放的城市空间。

五、关于新城公园城市示范区创建工作

划定松江新城公园城市示范区创建范围，总面积约 11.6 平方公里，包括城市公园 1 处、地区公园 2 处、沈泾塘和张家浜区级绿道及若干社区级绿道，并依托中央公园、松江大学城、文汇路和泰晤士小镇，按照“公园型”美丽街区、社区生活圈、绿色校区等创建要求，持续推进各类公园城市示范点建设，十四五末实现创建范围内绿化覆盖率达 40%以上、绿地率达 30%以上、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100%、绿道长度达 20 公里等基础性指标和相关提升性指标达标。同步明确示范区近期建设计划，包括公园绿地、绿道、“四化”示范特色道路、重点区域夜景魅力提升工程、“高品质美丽街区”等新建或改造提升类项目。并在示范区基础上划示拓展区，衔接松江“十四五”空间布局战略规划，按照公园城市建设要求部署各类建设项目。

六、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

（一）关于建设任务

近期建设应与《上海市新城“十四五”规划建设行动方案》做好衔接，梳理新城公园城市建设主要任务，细化各项

工作措施，细分责任部门与对应街镇，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，确保公园城市建设落实与地区整体转型更新在规模和时序上相匹配，最大化利用地区环境资源优势，强化生态景观要素对周边开发地块土地价值的影响，营造高品质的城市环境。

（二）关于公园城市相关创建工作

参照《上海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》中关于“公园城市示范点”创建标准，结合区内各街镇及工业区建设实际，细化创建各种类型的公园城市示范点工作要求与计划安排，鼓励示范区开展城市绿线、道路红线、河道蓝线内外绿色开放空间的一体化规划设计，体现公园城市无界融合，有效指导地区的下一步工作开展。

此复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3年11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8日印发
